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中市醫師公會
109. 3. - 4
收文第109152號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53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林敏娟

電話：04-25265394#3424

電子信箱：der6033@taichung.gov.tw

404

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F-5

受文者：臺中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疾字第109001969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本土病例持續增加，並發生多起家庭群聚事件，請貴院/所/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，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時，除詢問旅遊史外，應加強詢問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有家族群聚等TOCC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5日肺中指字第10938001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由於國內COVID-19(武漢肺炎)個案數持續增加，已有半數確診病例為未具旅遊史之本土病例，且部分個案於發病前後，其家屬已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並多次至診所就醫，屬家庭群聚事件。
- 三、為及早發現COVID-19(武漢肺炎)疑似或確診個案，避免醫護人員因接觸感染個案而染病或需要居家隔離，進而影響醫療人力之調度，甚至衝擊醫療服務量能緊縮；爰此，本中心研擬「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」（附件1），提供醫療院所於急診檢傷及一般門診看診時，落實詢問TOCC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：14日內旅遊史，含括自身、親友及家屬等國外旅遊情形。

(二)職業史 (Occupation)：高風險職業含括醫院工作者、交通運輸業（如計程車司機）、旅遊業（如導遊）、旅館業（如房務接待）、頻繁接觸國外旅客之人員（如航空機組人員）等。

(三)接觸史 (Contact history)：近期接觸、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，含括至醫療院所就醫、人口密集場所（如學校）、室內活動（如家庭聚會）、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（如機場）、公眾集會(如宗教活動)。

(四)是否群聚 (Cluster)：近一個月內群聚史，如同住家人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（如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），家屬或親友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。

四、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請貴院/所/公會轉知所屬工作人員/會員，落實TOCC，並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門急診檢傷時，第一線工作人員勿直接接觸病人；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或旅遊史，即立即分流該病人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五、其他相關「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」資訊，請參閱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www.cdc.gov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臺中市各區衛生所、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臺中市臺中都診所協會、臺中市中醫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 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COVID-19病人風險評估表

類別	Travel history 旅遊史	Occupation 職業別	Contact history 接觸史	Cluster 是否群聚
問題	最近14日內旅遊史?	您的職業別為何?	您近期接觸及出入場所?	您近一個月內群聚史?
評估項目	☐ 自身曾至國外旅遊 (前往的國家:) ☐ 親友曾至國外旅遊: (前往的國家:) ☐ 家屬曾至國外旅遊: (前往的國家:)	☐ 醫院工作者 (如醫事、非醫事人員、 含外包人力、實習 學生及衛生保健志 工等) ☐ 交通運輸業 (如計程車、客運司 機等) ☐ 旅遊業(如導遊) ☐ 旅館業 (如房務、客務接待 人員) ☐ 航空服務業 (如航空機組人員等) ☐ 其他:	☐ 曾至醫院、診所就醫 ☐ 曾出入機場、觀光景點及其他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 ☐ 曾參與公眾集會 ☐ 宗教/政治/學術/藝文活動 ☐ 開學/畢業典禮、婚喪喜慶、運動賽事等聚眾活動 ☐ 野生動物與禽鳥接觸 ☐ 其他:	☐ 同住家人正在 ☐ 居家隔離 ☐ 居家檢疫 ☐ 自主健康管理 (到期日: 月/ 日) ☐ 家人也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☐ 朋友也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 ☐ 同事也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